

海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问题一：一些地方和州直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够深入，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有力，行业部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 问题二：一些地方干部普遍认为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本底较好，污染源少、环境容量大，对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和黄河上游生态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谈及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时，总强调自身财力不足、需要上级支持，等待观望的问题比较突出，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意识还需强化。 问题三：海南州“一河两湖”流域涉及多个州县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但未与上下游、左右岸的果洛、海北、黄南州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建立联防联控、信息共享、协同治理的保护机制。 问题五：海南州作为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尚未编制完成。除贵德县外，其他4县均未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等基础性工作。 问题六：海南州虽制定了州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但对乡村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城区拆迁工地扬尘管控等具体管理职责未明确。同时，部分县级党委政府很少依据责任清单对照研究落实有关任务，大多时候政策文件中一出现“生态文明”“污水垃圾”“环境卫生”等内容时，则直接转交生态环境部门承办的现象较为普遍，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合力保护生态环境的大格局尚未真正形成。 问题七：2021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督察指出，海南州相关部门对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考核评价不严格，这次督察又发现，共和、兴海、同德县住建部门未对乡镇垃圾填埋场定期开展考评，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仍不到位。 问题九：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各级政府应逐级签订年度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2020年海南州完成该项任务整改销号，但2021年州县乡却又未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问题十：海南州交通部门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中举一反三排查不够，同德县G573公路上阿格段3号取料点、南河段NH—SG1标混凝土拌合站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问题十三：海南州大中型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进展缓慢，《海南州“十三五”矿山利用规划》明确全州大中型矿山于2020年底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标准，但实际上20家大中型矿山中仅有4家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已创建的绿色矿山“名不符实”，海南州2019年至2021年创建的2家州级、14家县级绿色矿山均未达到《海南州（三类矿产资源）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要求。如共和县阿乙亥黏土矿、贵德县南门砖瓦用黏土矿存在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兴海县唐乃亥坎沿建筑用砂石矿等矿山未按要求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问题十七：海南州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到位，取水许可审批不严、违规取水，无计量装置等问题较为普遍。贵德县天露良种奶牛繁育有限公司、海清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共和县清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均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长期无证取水；兴海县可可西里养殖场、贵南县老扎西养
---------------	--

	殖场等企业未安装取水计量装置。 问题二十三：贵德县天露良种奶牛繁育有限公司长期超规模养殖，大量粪污露天堆放，粪污综合利用处置不及时。各县城周边、公路沿线、沟壑草滩病死牲畜乱丢乱弃情况较多。 问题二十四：海南州在煤质抽检、扬尘管控等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督察发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1 年均未对辖区内煤炭交易市场和煤炭经营网点开展煤质抽检工作。 问题二十六：共和、同德、贵南、贵德县多处工地均存在裸露地未苫盖、围挡不全等问题。 问题二十八：兴海县什多龙铅锌矿选矿厂等 6 家企业危险废物乱丢乱弃，尤其是什多龙铅锌矿选矿厂将选矿弃渣混合生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侵占青根河河道，青海湖二郎剑景区内废机油随意露天存放，闽乐页岩多孔砖有限公司黏土矿等 13 家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贵德县南门砖瓦用粘土矿等 6 家企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台账不规范，青海湖肉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未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协议。 问题二十九：长风物资有限公司兴海、贵南、贵德、同德分公司等 7 家企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该公司下设的兴海、贵德、贵南县 3 家分公司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 900 多辆，废机油污染土壤。 问题三十：2018 年省审计厅审计指出，海南州天然草原、土地沙化、退化草原、黑土滩面积等底数不清，州整改方案明确要立行立改，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完成整改。 问题三十一：海南州共有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97 项，其中，50 项未完成整改，47 项虽已完成但未销号。 问题三十三：青海湖南岸种植近 14 万亩油菜、青稞，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双减”工作力度不够。州县两级农田残膜回收工作仅停留在省级下达项目种植区内，农业大县贵德农膜使用量和残膜回收量底数不清，各县不同程度存在残膜回收不完全现象。 问题三十五：贵德县西久公路尕让乡段道路内侧倾倒生活垃圾，距离黄河一级支流尕让河仅 5 米。 问题三十六：海南州部分县普遍存在河湖管理不力、“四乱”整治不到位等问题。共和县次汉素沟、布哈河，贵德县西河，同德县巴曲河，贵南县芒拉河等河流均存在河湖“四乱”问题。尤其是共和县次汗素沟近两公里长的河道范围内乱采砂石、乱倒垃圾、乱占河道问题突出，次汗素沟入恰卜恰河上游一公里、与环城西路交汇处河道长期倾倒大量垃圾挤占河道，上游河道内还存在砂石偷采现象。 问题三十七：全州 53 家矿山企业中仅 7 家手续齐全，其余 46 家不同程度存在用地、林草、取水、环评手续不全的问题，长期违规运行。 问题三十八：贵德县祥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措施落实不到位，长期违规擅自取用地下水，临时堆肥场地侵占河道约 25 亩。
整改责任单位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	问题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更加深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切实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 问题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围绕“水”这条线、“流域”这个面，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价值四方面同向发力，牢牢扛起守护黄河贵德段 76.8 公里的使命担当。 问题三：建立协调顺畅、运行有效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合力推进黄河流域上下游县与县之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有效防 范、解决跨界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问题，预防和应对突发污染 事件、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综合提升上游中华水塔水源涵养能力，维系流域水生态健康，推动黄河上下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问题五：编制完成《贵德县“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区。 问题六：严格执行《贵德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切实发挥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问题七：健全完善垃圾清运、填埋等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强化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考评，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问题九：建立禁牧和草畜平衡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工作成果。 问题十：开展交通建设临时取料点、商砼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等生态恢复治理排查整治，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生态恢复。 问题十三：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和机制。 问题十七：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取水许可审批、验收、发证、延续等程序；依法查处超许可、超计划、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三：规范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管理，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 问题二十四：落实煤质抽检制度，严格煤炭交易市场经营网点经营行为，防止不合格煤炭对大气的污染。 问题二十六：各类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全县空气优良率达到预期。 问题二十八：加强粘土矿企业监管，加大危废废物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全县产废企业危废处置行为。 问题二十九：加强对全县涉及废机油回收、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问题三十：摸清全县天然草原、土地沙化、退化草原、黑土滩面积底数，为科学保护自然资源提供依据。 问题三十一：全面核查核实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问题三十三：加大化肥减量、农药减量“双减”力度，制定农膜 使用和回收工作机制，建立合账，规范农膜使用，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三十五：持续开展贵德县黄河流域垃圾清理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在
-------------	--

	全县范围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基本消除生活垃圾环境污染现象。 问题三十六：认真落实省州关于深化河湖长制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问题三十七：加大企业准入审批和运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问题三十八：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取水许可审批、验收、发证、延续等程序，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整改措施及成效	问题一整改措施：1.持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县委县政府中心组学习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计划，进一步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各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检查计划，督促各部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效的措施、最严格的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县人大的法定要求，每年听取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县政协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并积极建言献策，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治的工作模式。成效：1.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纳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会学习内容，逐字逐句学习领会、深学细研理论精髓，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理念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干部职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全县中心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建立完善生态文明考核办法、离任审计、补偿机制等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将所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管理范围，进一步形成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2.县委县政府采取安排部署、任务分解等方式，加大工作督导督办力度，集中精力解决一大批难题，进一步压实了各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形成了党委统揽全局、政府牵头抓总、部门严格监管、乡镇全力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有效确保了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在贵德落地见效。 3.将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日常督查检查工作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座谈交流等方式，现场督察、现场反馈、限时整改，推动责任部门围绕问题干、盯着问题改，以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出发点和回归点，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营造了层层压实责任、倒逼工作落实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国之大者”的责任担当，干部群众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4.扎实开展宣传宣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企业、进村社、进机关，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切实把学习收获转化成建设良好生态的伟大实践，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消费、节约资源、低碳出行的生活方式，以新理念、新思想、新制

	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提升自身生态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问题二整改措施：1. 通过采取培训学习、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促进各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我县生态环境现状，在具体工作中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落实好生态保护责任，执行好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和规定。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坚定不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3. 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有效约束各类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并按照项目支撑、重点突破、系统提升的思路，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协同发力，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成效：1. “三个最大”省情认识巩固深化。通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党组会和县政府常务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举办“两山”理论创新实践研修班，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始终心系“国之大者”，时刻牢记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同时，督促全县领导干部扎实落实《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及《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艰巨形势，切实增强了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2. 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层层压实。及时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例会，高规格开展黄河保护法、六五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持续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贵德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配套跟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补偿、污染源监管、环境信息100%公开等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扎实推进环境监测“全覆盖”，坚决整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到了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以“保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十大绿色行动为抓手，加快提升废旧农膜、畜禽粪污、田间尾菜等回收利用水平，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9.5%，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较上年减少30%和20%以上。聚力聚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后建成70个村的污水管网，并在拉西瓦镇打造了全省首个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试点，目前，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达57.4%，位居全省前列。持续巩固提升国土绿化成果，栽植各类苗木13.3万株、完成义务植树1226亩，治理退化草地40万亩，空气优良率达到96.3%。着力提升重点水域生态稳定性，治理流域面积1410亩；常态化严抓河湖“清四乱”，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黄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河湖长制工作获得全省激励支持。 4. 生态保护长效机制稳步构建。坚持在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大局中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出台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有效约束各类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系统谋划黄河清湿地公园生态修复、黄河干支流防洪治理、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等一系列重点工程，统筹推
--	--

	动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按照项目支撑、重点突破、系统提升的思路，先后印发《贵德县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实施意见》《贵德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贵德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不断筑牢了黄河上游贵德段生态安全屏障。 问题三整改措施一：共同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对黄河干流、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黄河干流渔猎等活动，维护河道、湖泊及源头区良好生态状况。 问题三整改措施二：结合《海南州“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贵德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积极谋划申报项目，加快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河道排洪输沙功能等治理，提升黄河干流、支流水生态环境安全。 问题三整改措施三：积极与毗邻共和县、贵南县、尖扎县建立黄河流域联防联控、共治共建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成效：一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河湖管护联防联控联治协议》《贵德县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河湖管护协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构筑治水合力，夯实管护基础，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联防联控，变“分段治水”为“全域治水”。改成效2.常态化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理非法采砂案件3起。会同贵南县河长办开展联合巡河2次，拆除黄河干流关塘村段彩钢房1间，公共厕所1间。3.结合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次，邀请专家授课1次，深入乡镇开展宣讲活动12次。 问题五整改措施：编制《贵德县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工作，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按照规划要求和时间节点逐年完成治理任务。 成效：以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体资源为主线，已编制完成《贵德县水体保持规划（2021-2025年）》，分年度实施重要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2021年以来共计投入资金4912万元，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6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6.73平方公里。 问题六整改措施：1.按照《贵德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从县委层面保护指导监督责任、县人大关于生态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中央省州驻贵单位环境保护相关责任层面，逐级压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制定《贵德县省级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乡村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城区拆迁工地扬尘管控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逐一明晰，形成部门联动、沟通顺畅、协作有序的工作格局。 3.从县委、县政府层面，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明确部门单位强化协调沟通，营造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的工作氛围，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4.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导检查，确保《责任清单》落实有力、问题整改富有成效。 成效：1.根据《贵德县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城乡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等职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同时，根据环湖专员办建议，县委办、政府办主要负责同志主动对照《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工作职责，确保文件批办准确、分
--	--

	工明确。 2. 通过《贵德县省级例行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处理、水资源管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地扬尘、饮用水水源地等问题整改责任，督促督导各相关行业部门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抓好问题整改。 3. 县级层面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暨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切实发挥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4.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环保反馈问题点，督导生活污水处理站等问题整改情况，压实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 问题七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生态保护责任，加大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职责，督导乡镇严格执行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乡镇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指导督查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三是乡镇垃圾填埋场的考核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成效：已修订完善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建立了环卫考评体系，每月根据《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贵德县垃圾填埋场考核评分标准》对环卫运营公司进行日常巡查、月考核、年评审，保证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营。 问题九整改措施：一是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最新草地监测结果，科学核定理论载畜量，严格控制天然草原禁牧区、轮牧区和休牧区放牧行为。二是督促乡镇层层签订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成效：一是依据年度草地监测结果，科学核定理论载畜量，每年县、乡、村逐级层层签订禁牧与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明确禁牧与草畜平衡目标任务。二是聘用 1410 名草原生态管护员，强化生态管护员培训及管理，充分利用“生态管护员 APP”巡护打卡系统，全面压实草原管护责任，加大对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力度，禁牧与草畜平衡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全县 391.89 万亩草原得到有成效管护。三是结合生态管护员培训，加大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政策宣传，引导农牧民树立草原保护意识。四是依托林草长制，建立长效机制。以林草长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保护林草资源的通知》（贵林长办〔2022〕12 号），压实各级林草长林草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 问题十整改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同德县 G573 公路存在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排查交通项目建设领域类似问题，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清单，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成效：该问题已有州级部门销号完成。 问题十三整改措施：一是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全面梳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核实整改已完成创建工作的矿山存在的问题，做到名副其实。二是对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科学制定创建计划 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三是督促县南门砖瓦厂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保护要求修建矿区道路排水沟，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成效：1. 经全面梳理和核实已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 3 家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创建标准建设和生产，名副其实。2. 对未创建的 1 家矿山通过
--	--

	矿山企业自评申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初审，组织省、州相关专家评审，于9月份授予了县级绿色矿山。截至目前，全县4家矿山已全部创建为绿色矿山。3.南门砖瓦厂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保护要求修建了矿区道路和排水沟。 问题十七整改措施：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水许可审批，进一步规范全县水资源管理。在完成贵德县天露奶牛繁育有限公司、海清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2座黏土矿取水许可证办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严防超许可、超计划取用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成效：1、严格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重点对无证取水、未按规定取水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贵德县天露奶牛繁育有限公司、海清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2家企业已于2022年7月完成取水许可证审批，并全部安装了计量设施。截止目前，海清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已补缴2013年至2021年水资源费7793元并正常缴纳2022年度水资源费127元；贵德县天露奶牛繁育有限公司已补缴2019年至2021年水资源费4313元并正常缴纳2022年度水资源费2588元。有效规范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企业取用水行为。2、在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省水利厅在我县举行“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启动仪式的契机下，以这次专项行动为抓手，2023年6月16日，组织召开了贵德县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推进会，深度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持续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更好服务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问题二十三整改措施：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定期核查贵德县天露良种奶牛繁育有限公司养殖规模，监督企业按照批复文件控制养殖规模。二是督促企业规范建设厂区堆粪场，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设施，严禁污水直排规范处置粪污。 成效：一是县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天露奶牛场养殖数量进行核减，目前养殖数量为125头，其中大牛15头，犏牛110头。二是天露良种奶牛繁育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源尚收牧业有限公司种植场签定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协议，及时场区内的粪污进行了清理拉运。三是天露良种奶牛繁育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场区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臭气浓度小于10。四是对县域周边病死牲畜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问题二十四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煤炭市场和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台账；依法查处劣质煤经营行为，要求煤炭经营户在煤炭筛分作业时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成效：一是开展摸底调查。对全县煤炭销售企业和个体户全面摸底排查，目前我县煤炭经营户统一在煤炭建材交易市场经营，为全县13户煤炭经营主体建立了台账，切实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切实提高经营户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加大煤炭抽检频次。自2021年开始，常态化开展年度煤炭质量监管，民用散煤质量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2021年度，抽检民用散煤2批次，抽检结果为合格；2022年度，抽检民用散煤6批次，抽检结果为合格；2023年煤质抽检工作列入《2023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今年开展州级抽检民用散煤4批次，县级抽检民用散煤4批次，经过抽检煤炭质量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现销售不合格煤炭行为，通过煤质抽检工作的开展，有效倒逼煤炭经营行业自律，确保煤炭质
--	---

	量符合标准，全面提高全县煤炭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为百姓用上“清洁煤”“放心煤”。四是强化煤炭扬尘污染管控。采取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开展煤炭经营户经营环境集中整治，针对不落实和防尘措施的煤炭经营业户，执法人员要求其立行立改，对现有存煤进行全方位苫盖，加大运输车辆清洗频次、防止扬尘污染，煤炭经营户现已全部进行抑尘网设置和苫盖措施，定期清洗运输车辆，有效杜绝了煤炭扬尘污染。 问题二十六整改措施：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列出年度清单，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各类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切实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环保施工。 成效：对全县在建续建 47 个项目建筑工地进行 4 次全面检查，建立台账，对未达到六个百分百条件的施工单位下发暂停、整改通知单 42 份，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105 份。完成整改后整改资料报我局审查并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查。并要求施工单位坚持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环保施工，保证了我县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问题二十八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全县排污企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存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产废企业的指导培训，督促企业按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库、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成效：督促闽乐页岩多孔砖有限公司黏土矿等 13 家企业规范建设危废库，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并与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同时，贵德县南门砖瓦用粘土矿等 6 家企业已规范建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台账。 问题二十九整改措施：一是责令该公司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地面防渗措施，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二是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督查，对全县涉及废机油回收、处理的企业和个体户进行全面检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标识设置、防渗措施、台账管理等达到相关要求。 成效：海南州长风物资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报废汽车回收”资质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到期。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待省商务厅重新审定该企业“报废汽车回收”资质以后，发改部门将按照《报 3 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逐级上报资质认定的初审文件。2022 年 4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贵生责改字〔2022〕14 号），责令长风物资有限公司贵德分公司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地面防渗措施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同时，2022 年 4 月 24 日，委托青海盛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内的机油渗漏油污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问题三十整改措施：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核查，精准摸清全县天然草原、土地沙化、退化草原、草原黑土滩等基础数据，并建立相关台账。 成效：一是自 1979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省共开展了三次草原调查工作，但第三次调查数据未公布，待调查数据公布以后才能提供有效数据。二是根据青海省草地监测工作要求，全县草原监测主要针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产草量、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等内容。县草原业务单位由于技术力量有限，无法开展草地面积、草地退化、沙化等基础数据的调查。
--	--

	问题三十一整改措施:全面推进已完成整改的 26 项问题销号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并举一反三,加大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的查处力度防止问题反弹。成效:该问题已完成州级销号。 问题三十三整改措施:一是对全县农膜销售、使用、回收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并建立台账。二是严格落实《贵德县农田残膜回收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农膜临时代收点作用,努力做到农膜回收全覆盖。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项目、落实回收补助资金,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积极性,减少田间“白色”污染。 成效:一是加大财政投入。2022 年省级下达资金 18.9 万元,县级农业扶持资金 40 万元,委托第三方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利通源管业有限公司、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共回收 589 吨全域内农用残膜。2023 年在充分利用省级回收资金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预算补助资金 80 万元进行残膜回收,主要用于收购残膜及农田残膜回收点建设、企业技术研发、拉运、加工等,预计回收残膜 533 吨,目前已收残膜 110 吨,切实做到残膜应收尽收。二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贵德县农田残膜回收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职责任,强化属地管理,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步骤,健全台账管理,实行综合整治考评制度,全面推进农田残膜回收。三是扩展回收渠道。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加大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田埂、渠道等地回收清理力度,与第三方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利通源管业有限公司及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回收协议,进一步提高种粮大户回收主动性和积极性。 问题三十五整改措施一:根据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贵德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贵办发〔2022〕32 号)和《贵德县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贵办字〔2022〕40 号)要求,全力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专项行动,压紧压实责任,按照划分的环境卫生片区,开展常态化整治,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问题三十五整改措施二: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路长制等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和村规民约约束机制,常态化开展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河道两侧、公路沿线、坑塘沟渠、森林草原等重点部位生活垃圾日常清洁行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问题三十五整改措施三:常态化开展西久公路尕让乡段道路内侧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管护机制,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成效:1. 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落实《贵德县清洁海南文明贵德常态化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方案》。“周五环境生日”河道环境整治、河湖管护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整治河道环境卫生。2. 制定印发了《河湖“清四乱”及河湖保护专项整治春雷行动实施方案》《贵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警长”制工作方案》,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常态化整治河道环境卫生。3. 及时与湟贵路政、养护部门沟通,充分发挥路长制工作职能,在尕让乡段道路附近放置垃圾箱 8 个,对路域两侧村民开展政策法规宣传,鼓励村民对垃圾进行收集,同时建立乡班子成员包片、乡干部包村,生态管护员包地块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路长制”工作机制。 问题三十六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整治西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举一反三,通过建立台账、暗访督查、抽查复核、督办通报等方式,进
--	---

	进一步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做好问题台账报送、整改质量抽查复核等工作，确保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规范有序。二是将清理整治的重点进一步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江河湖库清漂专项行动，开展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牧区河湖水域面貌。 成效：1.以督办通知和提醒函形式，督促责任单位对反应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持续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格局，西河河道“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2.通过推行《贵德县河湖管护积分兑换办法》，25名村级河湖长已兑换价值813元的物品，提高了村级河湖长和河湖管护员巡河积极性。3.结合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次，邀请专家授课1次，深入乡镇开展宣讲活动12次。 问题三十七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核查梳理全县矿山企业用地、林草、取水、环评等手续办理及生产经营状况。二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三是督促全县在产矿山企业尽快完善用地、林草地征占用手续。四是全面排查矿山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五是建立健全全县矿山企业监管台账，实现信息共享、合力监管，依法查处矿山企业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成效：1、严格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重点对无证取水、未按规定取水效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贵德县闽乐页岩多孔砖有限公司、贵德县南门建材厂、贵德县盛惠建材有限公司3家矿山企业已于2021年10月完成取水许可证审批，并全部安装了计量设施，截止目前，同时，上述3家企业已补缴2017年至2020年度水资源费1108元并按程序正常缴纳2021年度、2022年度水资源费2298元。进一步规范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企业取水行为。2、紧紧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举一反三，对我县另外1家矿山企业贵德县恒源沥青砼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经查实，该企业在生产前已按相关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不存在违规取水问题，目前已按正常程序已缴纳2021年至2022年水资源费2117元。 问题三十八整改措施：县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环评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查处，县水利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无证取水、临时堆肥场地侵占河道、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安全生产。 成效：1.2023年3月，贵德县祥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补缴了2018年-2022年水资源费共计936元。2.贵德县祥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1间简易车间和堆放的有机肥生产原料已全部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3.初步形成水资源管理的刚性约束，营造了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的良好氛围，2023年8家取用水企业及时按规定办理了取水许可。
整改完成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时间	2022年-2023年11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杨太 南见昂德 0974-8551027

